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李庄古镇景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民居李庄展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国民居李庄展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智海昱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宾智海昱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3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未提供则无法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